

# 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 1、项目名称：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
- 2、服务类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 3、工程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勤政公寓东北侧空地，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拟建设用地面积约 984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约 376 个机动车泊位（含无障碍车位），同时配套建设约 20 个共享单车泊位，停车场车位拟按植草砖铺装，通道拟按混凝土铺装；同时，为统筹周边停车需求，对勤政公寓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

#### 4、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报审、修订、在专家评审会上及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评估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对工程建设所在地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负责将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获审查通过，直到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收集工程场地范围的区域地形地貌、地震、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资料，并进行分析修编作为评价工作的基础资料。

②专项地质测量工作内容：以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搜集和研究测区的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工程场地范围地层的岩性、地质构造、第四纪地质、地貌、自然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等，测量地质点的位置，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对地层、构造、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质、不良地质现象等进行填图，并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采取标本等。

③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工作内容：在工程地质测绘的基础上，实地测量工程场地范围地质灾害点的位置、范围大小，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将地质灾害点展布于地质图上，并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采取标本等。

④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分析论证工程场地地质环境特征；对工程场地进行地质环境的现状评价、预测评价和综合评价；分析论证现状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程度，分析论证工程场地建设过程中是否会引发地质灾害，并评估其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⑤报告评审工作内容：包括报告质量自检，组织具有资格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由专家组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按规定要求制作电子成果资料。承担现场勘查、项目区基本情况的调查、资料收集、报告书编制及印刷出版，报告书送审、

与审批部门的协调，报告书的报批、协助甲方取得审批部门备案登记证明等各项工作。

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

#### 5、咨询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等相关的规范及法规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工作。评估报告应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并取得备案登记证明。

(2) 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出版报批稿并与审批部门协调、协助甲方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3) 乙方在评估调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履行方式：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及

报批稿，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及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并取得备案登记证明。

##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需资料清单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应按照通知内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在不影响整体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收集。乙方应对其自行收集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便利。

##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文档一式 8 份；相应的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式 1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后 10 日内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5. 验收证明：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含税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本工程服务费的结算：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为固定包干价，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增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暂定价，超过时以本合同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地貌类型调整系数为【1.0】。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均不因实际项目复杂程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所发生的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且包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通过评审并取得登记证明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所述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

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评审机构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登记证明、获得甲方出具的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95%，办理完合同结算手续后，一次性支付结算价余款。

3、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经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4、鉴于本合同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0400070290904C），符合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后向财政局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财政局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甲方向财政局转呈乙方付款申请的时间（期间），财政局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的时间不包含在甲方的付款时间（期间）之中，也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财政局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价，超过时则按本合同价予以结算。

本合同的终审部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为终审部门（不需财政部门终审审核的事项，委托人为终审部门），对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委托人及其集团公司审计部门为终审部门。

5、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 **第五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

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均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争议而停工、怠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误，每延误1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取得备案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0.05%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仍未提交成果

文件或取得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未通过评审或取得备案登记证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评审通过、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外，还应承担因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

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 **第九条 其它**

1、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的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为止。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

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同时由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第2、3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

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进行优先次序来判定。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泛旅游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反对商业舞弊和欺诈，我公司特向泛旅游公司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泛旅游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泛旅游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除非该等馈赠符合商业行为惯例；

2. 未经泛旅游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组织泛旅游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 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泛旅游公司人员；

4. 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泛旅游公司员工或其

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 与泛旅游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 通过泛旅游公司员工实施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泛旅游公司员工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二、支持泛旅游公司的反舞弊与廉洁诚信建设。若泛旅游公司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或要求利益输送，我公司必须拒绝，同时通过下列渠道向泛旅游公司实名投诉，并配合泛旅游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若我公司对泛旅游公司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我公司同意泛旅游公司将该等行为视同我公司行贿并追究我司责任。

举报电话：0756-2993751

三、经自查，我公司确认未与泛旅游公司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亦未有泛旅游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参股我公司或在我公司出任重要职务或关键岗位。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如我公司与泛旅游公司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发生关联关系，我公司将主动向泛旅游公司进行申报。

四、与泛旅游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做到：

1. 确保向泛旅游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为真实、完整及准确；

2. 严格遵守向泛旅游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泛旅游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3. 遵守大横琴反舞弊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泛旅游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计或调查。

五、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泛旅游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

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不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泛旅游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泛旅游公司有权削减我公司相关业务份额直至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资格或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泛旅游公司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 泛旅游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泛旅游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3. 泛旅游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未主动申报与泛旅游公司人员关联关系而获取的利益；

4. 泛旅游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泛旅游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或者任何对我公司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泛旅游公司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职务：

签署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勤政公寓东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书》

(另附)

DRAFT ONLY